

## 2022年度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2	县林业和草原局（2类2项）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	在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普遍适用	